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22ZN.空缺

- (1) 如在債權人委員會的委員中有任何空缺,則以下條文適用。
- (2) 如受託人及餘下的委員會委員中過半數的委員同意不填補該空缺,則該空缺無須填補,但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第 122ZE(1)條規定的最低數目。
- (3) 受託人可委任任何債權人(根據本規則有資格成為委員會委員者)填補該空缺,但該項委任須是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中過半數委員同意的,而有關的債權人亦同意如此行事,債權人會議亦可議決委任一名債權人(在其同意下)填補該空缺,但在該情況下,必須就作出該項委任(不論是否委任該通知指名的人)的決議而已給予最少14天通知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